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視訊及實體會議併行）

主席：黃司長玉垣

紀錄：張維欣

出席：王委員國羽、吳委員志光、張委員文貞、黃委員俊杰、黃委員怡碧、廖委員福特、鄧委員衍森、林委員子琳

列席：鄧副司長巧羚、許代理科長家怡、蔡專員采凌、廖科員哲緯、張科員維欣、張助理研究員景維、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本指導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之民間團體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發言順序。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民間團體報名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未及報名或需協助調整異動報名場次一事，提請討論。

因部分民間團體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發言順序討論會（以下簡稱發言順序討論會），提出未及報名請求追加報名或須協助調整異動報名場次之需求，為使發言順序討論會之討論聚焦，

故本指導小組於會中決議，各民間團體如有前述情形者，請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中午前通知秘書處，由秘書處統一彙整後提報至本指導小組討論。因發言順序討論會非所有報名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均有前來參與，秘書處亦於會後將上述決議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民間團體，俾利各民間團體得提出上述需求，先予敘明。各民間團體於發言順序討論會後提出之請求經本指導小組決議如下(名單詳如附件)：

(一) 類型一：未及報名請求追加報名場次。

決議：

- 1、 國內外民間團體及受邀之國際人權組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民間團體申請參與本次會議以網路報名方式為限，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2、 依前開規定及考量公平性，爰不同意未及報名之民間團體追加報名場次。

(二) 類型二：已報名場次請求調換至未報名場次。

決議：

- 1、 有關是否同意民間團體就已報名場次，調換至未報名場次，本指導小組討論情形如下：

(1) 同意票 4 票，理由如下：

- ①查申請調換場次之民間團體業成功報名其他場次，其申請理由，係為使議題聚焦、有較詳盡之討論，國家

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場次安排，即係希望予各民間團體實際表達意見之機會；故應從實質面上考量其參加之場次，是否與其倡議爭取之權利有直接關聯性，如對民間團體確有實質上幫助，似無不贊同調換場次之處。

② 至有關同意民間團體調換場次，是否衍生後續連鎖效應或致生程序不公等情，因發言順序討論會當(25)日本指導小組已於會上特別說明，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在即，時程急迫，各民間團體如有場次異動等需求，務必於翌(26)日中午前提出，逾時則不予處理，各民間團體均已知悉，應不致發生該情事。

③ 注意事項第6點第2款第1目規定略以，民間團體提出對話申請後，由本指導小組依發言單所載涉及之公約條次，參酌申請對話之先後、發言議題之關聯性及對於本次國家報告撰寫之參與程度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後，協調各場次得發言之民間團體及順序，協調結果由秘書處依第4款前段規定公布。經審視相關民間團體所提出之申請理由，建議依前述規定，同意其調換場次。

(2) 不同意票3票，理由如下：

① 本指導小組雖已於發言順序討論會宣布各民間團體如有場次調換等需求，應於會後通知秘書處，秘書處亦已於會後通知各民間團體；惟非所有報名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均出席發言順序討論會，且會後通知之時間急迫且短暫，各民間團體恐不及表達需求，程序上之

公平性似有疑義。

②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報名連結均已清楚載明各場次名稱及討論條次，故各民間團體報名時，應已確實知悉自己所報名場次；如確無法於相關場次發言，亦可採策略結盟方式請相關團體於該場次發言。

③如同意調換場次此例一開，是否將導致後續部分民間團體於報名結束後得知何場次參加人數較少，為爭取更多發言時間，而皆要求調換至參加人數較少之場次，如此恐平添後續作業流程之困擾，亦壓縮原已報名該場次民間團體之發言時間。

2、綜上，共計 8 位委員參與表決，贊成 4 票，反對 3 票，棄權 1 票，本案同意部分民間團體就已報名場次，調換至未報名場次。另爾後報名表單上應為更清楚之說明或於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中增列更詳盡之規定，此皆可列入下次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參酌。

(三)類型三：同一場次內發言順序對調。

決議：

1、同意票 1 票，理由如下：

考量其申請對調僅係同場次之前後次序，且 2 個民間團體間已達成共識，所造成影響微乎其微，亦無壓縮或排擠同場次其他民間團體之發言時間，建議同意所請。

2、不同意票 7 票，理由如下：

有關同一場次內發言順序業於發言順序討論會上與各民間團體研商及討論，如於會上未提出而於會後再更動發言順序，恐致其他民間團體亦提出相同之請求，則發言順序將難以確定，故基於程序公平，建議應不同意其同一場次內發言順序對調為宜。

3、 綜上，共計 8 位委員參與表決，贊同 1 票，反對 7 票，本案不同意民間團體於發言順序討論會後，所提出同一場次內發言順序對調之請求。

二、有關部分團體反映有個別團體報名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提交發言單之內容係載明待補充，報名資格或有疑義，程序有失公平一事，提請討論。

(一) 查相關個別團體業已依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報名，並「填寫發言單」後提交秘書處（惟於該發言單載明發言內容待補充等類似文字），形式上業已完備報名程序，相關規定亦未明文規定發言單內容需填寫到何種程度始得提交，故相關個別團體如確已完備報名程序，應認定其報名已成功。

(二) 然為避免上述情形後續再次發生滋生疑義，建議爾後報名表單上應為更清楚之說明或於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中增列更詳盡之規定，此皆可列入下次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參酌。

肆、散會：下午 9 時。

類型一：未及報名請求追加報名場次

團體名稱(中、英文)	是否成功報名其他場次	欲加入場次	決議
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	是	共同1(NGO) 公政2(NGO) 公政5(NGO)	不同意未及報名之民間團體追加報名場次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Taiwan Mothers Shield Alliance	是	公政3(NGO)	
台北律師公會	是	公政3(NGO)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否	兩委員會 共同1(NGO) 公政2(NGO) 經社文2(NGO) 經社文4(NGO) 經社文5(NGO)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否	公政2(NGO) 公政2(GOV) 公政5(NGO) 公政5(GOV)	

類型二：已報名場次請求調換至未報名場次

團體名稱(中、英文)	是否成功報名其他場次	原先場次	欲加入場次	決議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for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是	經社文5 (NGO)	公政4 (NGO)	同意該團體調換至公政4(NGO)場次。
反南鐵東移全線自救聯合會	是	共同1 (NGO)	經社文4 (NGO)	同意左列團體調換至經社文4(NGO)場次。
反高雄市第84期自辦市地重劃(Anti-Kaohsiung City's 84th Phase of Self-Owned City Rezoning)	是	共同1 (NGO)	經社文4 (NGO)	
台中大里公兒15反對重劃自救會 the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children playground No.15	是	共同1 (NGO)	經社文4 (NGO)	
台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反自辦重劃自救會Shanch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Dongshi District, Taichung City, anti-self-organization and redistricting self-help meeting	是	共同1 (NGO)	經社文4 (NGO)	
弘富自辦市地重劃自救會與神岡大夫第自救會 Hongfu's self-organized city rezoning and self-rescue association and Kamioka Dafudi Self-Saving Association	是	共同1 (NGO)	經社文4 (NGO)	
石岡反徵收聯合自救會Ishioka Anti-Expropriation United Self-Rescue Association	是	共同1 (NGO)	經社文4 (NGO)	
屏鐵反迫遷自救會Ping Tie's anti- Forced Eviction Self-Rescue Association	是	共同1 (NGO)	經社文4 (NGO)	
高雄市85期重劃自救會 No. 85 Kaohsiung Cityreadjustment self-help club	是	共同1 (NGO)	經社文4 (NGO)	同意左列團體調換至經社文4(NGO)場次。
高雄岡山反迫遷自救會Kaohsiung Okayama Anti-Emigration Self-Rescue Association	是	共同1 (NGO)	經社文4 (NGO)	

淡海二期反徵收自救會Danhai Phase II Anti-levy Self-Rescue Association	是	共同1 (NGO)	經社文4 (NGO)
台灣土地正義行動聯盟	是	經社文2 (NGO)	經社文4 (NGO)

類型三：同一場次內發言順序對調

團體名稱(中、英文)	是否成功報名其他場次	原先場次	欲加入場次	決議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Environmental Rights Foundation	是	共同1 (NGO)	共同1 (NGO)	不同意左列團體發言順序對調之請求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是	共同1 (NGO)	共同1 (NGO)	